

2020年广东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 校企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西城西路9号
乙方: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甘棠工业园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精神,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联合开展2020年畜牧兽医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为明确双方权责,特制定如下合作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培养方式

校企联合,岗上培养,一体化育人。

二、办学地点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三、开设专业和学制

畜牧兽医专业,学制三年。

四、招生对象

试点招生对象为符合《关于做好广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19〕13号)规定高考报名条件 and 高职院校相关要求的人员;符合条件的累计具有广东省1年(含)以上社保并与我省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外省户籍在职员工以及港澳台考生也可报考,社保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2020年已被高校录取的考生(含录取后不报到考生)不得报名参加试点。

五、招生宣传及组织管理要求

1. 由甲方制定招生简章。乙方如需印制招生宣传材料,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2. 由乙方组织生源和进行招生宣传。生源须符合招生对象要求，乙方在招生宣传时所发布的信息（如培养方式、办学地点、学制与学历等）须符合教育部、省教育厅及甲方招生简章的要求，不得弄虚作假和蒙骗考生。

3. 甲方负责对乙方招生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协调。

六、招生考试

1. 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参加甲方组织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考核。“文化素质”及“职业技能”测试满分值合计 100 分，其中文化素质考核内容分值为 40 分，职业技能考核内容分值为 60 分。考试结束后，甲方按照考生成绩择优录取，拟录取考生的测试总成绩原则上不低于测试满分值的 40%。凡被录取的考生须按时报到入学，否则取消其入学资格。

2. 根据教育部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获得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考生，经甲方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可免试录取。

3. 试点录取的学生如不是乙方在职员工，应在录取前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七、人才培养措施

1. 试点专业学生学籍由甲方统一管理，学生不得转学，不得转专业，原则上不得转入同一专业普通班，不得改变学制。

2. 根据人才培养标准和现代学徒制培养特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和实施岗位性、可操作性、实效性强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3. 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依据“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学生以在岗学习方式完成学业。甲方以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等方式，负责试点专业的公共基础知识、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的教学工作，乙方根据学生特点、岗位需要，采取小组或一对一，通过师傅带徒形式开展岗上技能训练。具体教学方式和教学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

4. 乙方为现代学徒制试点培养的每个学生支付月工资肆千元（¥4000.00 元）。

5. 毕业要求。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考核及格,达到规定学分,并考取1个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甲方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八、经费收取及管理

1. 经费收取。试点专业学生学费3300元/人.学年、教材费500元/人.学年,由甲方负责收取与管理。

2. 经费结算:甲方按学费收入70%支付给乙方作办学经费。甲方须在学费收取后财政返还至学校基本账户的一个月内,按结算比例将办学经费支付给乙方(按实际收取结算,每年结算一次),逾期每天按百分之一的标准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3. 甲方支付乙方的办学经费使用范围。办学经费主要用于完成办学所需的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动和组织生源的支出、办学管理费、场地费;甲乙双方授课教师的课酬、差旅费、食宿费,甲方有关人员到企业教学检查和评估费用;乙方负责的实践环节教学的设备折旧费及维护费等。

4. 教材费使用。教材费主要用于购买学生教材和教学资料(包括复印)。教材费若有结余,结余款用于支付校企合作开发适合现代学徒制教学的岗位化、项目化教材(校本教材)及其他教学资源,所开发的教材和教学资源将作为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验收的成果材料,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

5. 课酬支付方法:甲方教师的课酬(含线上教学)按100元/学时计算(税后),派出教师产生的交通费(以实际产生为准),由乙方支付。甲方派出教师到试点班学生所在地授课原则上每次不少于2天,每天4课时。乙方须于每次授课结束后当面与授课教师结清该次课酬及相关费用。如需调整课酬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乙方指定的担任试点专业学生实践指导老师的课酬由乙方与其商定并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职责与权利

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负责制定学籍管理及学生手册等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办理录取手续。

3. 负责与乙方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安排,协助教材选定和监督乙方征订,共同开发现代学徒制教材和教学资源。

4. 负责任课教师资格和聘任审核。
5. 根据教学要求负责选派教师到教学点授课。
6. 负责考试的命题、考核等监督工作。
7. 负责教学质量监控和对乙方进行教育教学平估（检查）。
8. 负责在籍学员的学籍管理和成绩管理。
9. 负责对符合有关毕业条件的学员颁发毕业证书。

十、乙方职责与权利

1.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法规，遵守甲方办学的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落实试点专业学生的工作岗位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并做好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期授课计划》，为每位试点学生指定实践指导老师（师傅），组织教学实施，并做好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及学员手册等管理规定的各项教育。
4. 负责试点专业学生在工作岗位中的安全教育，并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如学生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 按甲方要求提供教学管理、教师聘任的有关资料报备。
6. 在每学期开始之前按甲乙双方要求订好教材并做好教材发放工作，与甲方联合开发适合现代学徒制特点的教材等教学资源。
7. 健全财务账册，规范财务管理。
8. 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做好在籍学员的学业成绩和有关资料的上报。
9. 负责承担全部办学所需要的资金包括教学（含教师酬金、毕业设计指导费、实习费等）及学生管理费用。
10. 负责甲方委派的面授教师及检查指导、巡考工作人员的食宿安排并承担费用（伙食费标准每人每天 100 元，安排住宿为单人间，带空调卫生间）。
12. 负责跟踪未报到和未缴费学生情况。
13. 乙方应自行履行本合同各项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各项权利义务转让、委托或授权第三方行使。
14.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不得继续使用“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字样和类似标识或者甲方其他基础教育品牌和资源。前述“使

用”包括对外公示、宣传、派发以及内部使用具有相关内容的印刷品等各种形式。

十一、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私自以甲方名义招生或使用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进行虚假宣传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协议规定，因一方不遵守协议规定或未尽合同义务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应自行承担，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或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不诚信或有意欺骗，终止协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3. 因国家政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原因须停止办学，不属于违约行为，善后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免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三天内提供事故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明事件文件，再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十二、附则

1. 在协议期内，甲乙双方提供的教学计划、教学管理规定以及与办学有关的各种文件、通知、函件等应视为本协议之附件，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异议，由提供方负责解释。

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有纷争，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通过诉讼形式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本协议内容如与最新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不相符的，以有关政策法规规定为准，并以补充协议形式加以完善。

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0年5月23日
	电话:		
	通讯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西城西路9号	
	邮政编码	525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茂南支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甘棠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30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	
账号			